青年学者文库

陈　超/著

# 明代女性碑传文与品官命妇研究

## ——以“四库”明人文集为中心的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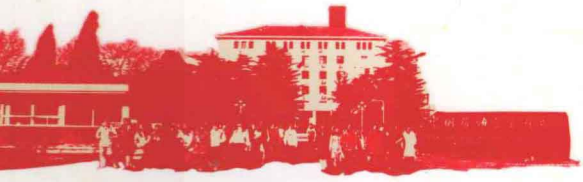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青年学者文库

光明日报出版社

# 明代女性碑传文与品官命妇研究

## —— 以“四库”明人文集为中心的考察

陈　超/著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青年学者文库

安徽大学图书馆 藏书 www.lib.ahu.edu.cn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女性碑传文与品官命妇研究：以“四库”明人文集为中心的考察 / 陈超著.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3.6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青年学者文库）

ISBN 978-7-5112-4813-8

Ⅰ.①明… Ⅱ.①陈… Ⅲ.①女性—社会生活—研究—中国—明代 Ⅳ.①D44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27083 号

**明代女性碑传文与品官命妇研究：以“四库”明人文集为中心的考察**

著　　者：陈　超

出 版 人：朱　庆　　终 审 人：孙献涛

责任编辑：曹美娜　　责任校对：傅泉泽

封面设计：小宝工作室　　责任印制：曹　诤

出版发行：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100062

电　　话：010-67078251（咨询），67078870（发行），67078235（邮购）

传　　真：010-67078227，67078255

网　　址：http：//book.gmw.cn

E-mail：gmcbs@gmw.cn　caomeina@gmw.cn

法律顾问：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印　　刷：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700×1000　1/16

字　　数：200 千字　　印　　张：13.5

版　　次：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12-4813-8

定　　价：3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CONTENTS 目 录

**绪论** / 1

第一节 研究的视角与框架 / 1

一、明代女性碑传文的梳理与研究 / 1

二、明代上层妇女研究的再度关注 / 2

三、社会史与制度史相结合的尝试 / 4

四、“逆男尊女卑”现象的实践考察 / 5

第二节 研究基础与研究思路 / 6

第三节 文献说明 / 8

**第一章 品官命妇研究的基础**

——以“四库”明人文集为中心的女性碑传文考察 / 10

第一节 碑传文的各种文体状况 / 10

一、碑志文（铭） / 11

二、传状文 / 19

三、其他 / 21

第二节 女性碑传文的整体特征 / 31

第三节 女性碑传文资料与品官命妇研究的关系及其使用 / 35

**第二章　品官命妇制度考述　/　38**

第一节　命妇封号和等级　/　38

第二节　命妇类型和封赠资格　/　39

第三节　非常例封赠　/　42

第四节　命妇封号的追夺　/　44

第五节　命妇的权利　/　46

一、参与宫廷大典　/　46

二、冠服　/　49

三、恤典　/　51

第六节　命妇的经济待遇　/　55

第七节　命妇奏乞　/　59

第八节　命妇犯罪　/　60

第九节　小结　/　62

**第三章　品官命妇与社会　/　65**

第一节　命妇制度与明代妇女的纵向社会流动　/　65

一、明代妇女纵向社会流动的可能性　/　65

二、明代妇女纵向社会流动的实践　/　66

三、命妇制度与择婿倾向　/　67

第二节　命妇在地方社会的“角色典范”作用　/　71

第三节　命妇与社会救助　/　73

第四节　命妇与宗族关系体系　/　76

第五节　小结　/　77

**第四章　品官命妇的家庭生活　/　79**

第一节　母亲的角色　/　79

一、命妇文化修养与士大夫启蒙教育　/　79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二、命妇的寿命与士大夫的官场行为约束 / 82
三、命妇对士大夫行为模式倾向的影响 / 87
四、守寡命妇的教子方式 / 91
第二节 妻子的角色 / 94
一、化解“内忧” / 94
二、命妇对士大夫官场行为的影响 / 99
第三节 小结 / 103

**第五章 品官命妇的精神世界** / 105
第一节 命妇身份的期待 / 105
第二节 命妇的自我身份约束与身份认同 / 109
第三节 命妇的儒家意识 / 112
一、女红为本 / 113
二、重科举、习儒业 / 114
三、重民生、讲清廉 / 115
四、守君臣之道 / 117
第四节 命妇对国家政局的关注 / 118

**结论** / 122

**参考文献** / 126

**附录一 命妇朝贺图** / 136

**附录二 四库全书明人文集主要女性碑传文名录汇编** / 140

# 绪 论

## 第一节 研究的视角与框架

### 一、明代女性碑传文的梳理与研究

妇女研究所面临的一个共同问题是史料缺乏。尽管明清史料浩如烟海，但中国古代的历史书写以及话语权一向掌控在男性手中，其对于女性以及与之相关问题的漠视与忽略，造成了有关女性资料的稀少、官方记载的片面和非官方记载的零散。对此，定宜庄教授有自己的切身感受："我曾对清朝的'一代国策'即清皇室与蒙古贵族的联姻倍感兴趣，却费尽气力也找不到对远嫁蒙古的公主们的生活有关的任何官方记录，即使在卷帙浩繁的满、蒙文档案中也同样如此。"①

值得庆幸的是，明人留下许多文集，文集中有大量的女性碑传文。碑传文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称作人物的传记资料，因而，女性碑传文所记录的一个个女性的故事就成为研究妇女的宝贵资料。相对于其他女性资料留传较少、分布零散、不易搜集等困境，它们内容完整，相对集中，数量庞大。查《明史·艺文志》，文集类书目1188部，总集类书目162部，共计1350部，尽管其中有一些是明人编辑的前人文集或是明人对前人文字的辑佚，但纯系明人著述的也在千种左右。在这个丰富的资料宝库中，有大批关于女性的碑传文资料，迄今未得到充分利用，只见到个别史料被零散引用于研究之中。造成此种状况的原因之一是学者对明人文集中的女性碑传文资料还没有一个整体的梳理和研究。碑传文的内容涉及广泛，有墓志铭、墓表、墓碣、祭文、诔

① 定宜庄：《妇女史与社会性别史研究的史料问题》，李小江主编：《历史、史学与性别》，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1页。

文、行述、行状、行略、寿序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文字侧重各不相同，但一般都会介绍墓主或传主的基本情况，包括生卒年、配偶、祖先、籍贯、出身、子嗣、性格、才能、品行以及子女婚配状况。仔细研读，可从中梳理出丰富的细节和有利用价值的信息，例如，明人的择婿标准、寡母的地位和作用、命妇的出身、文化教育背景、生活内容、寿命长短以及命妇的自我认同等等。

碑传文所提供的妇女生活的细节资料是其他史料无法替代的。碑传文的作者往往直接认识传主，有时甚至是为自己的母亲、祖母或妻子书写墓志铭或祭文，因而往往流露出真情实感。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女性碑传文的作者基本都是男性，或是传主的丈夫、儿子，或是亲戚朋友，因此传记的内容多是对传主的溢美之词，更有作者的主观意识与期望，也有因为感情需要而做的夸张评价。在使用这些资料时，必须要用审慎的眼光，透过文字分析传主生活的本来面目。这就使对明代女性碑传文进行梳理和研究变得十分必要。审慎梳理这类文献，不仅会丰富研究明代妇女的史料，进而了解她们的生活面貌，考察她们的生命历程，同时能够把握史料利用的尺度。

品官命妇作为特殊的女性群体，最有机会在历史上留下墓志铭、行状等文字记载。明人文集中的女性碑传文中大部分传主是品官命妇或者是地位接近品官命妇的妇女。所以，对明人文集中女性碑传文的调查和研究就成为本课题研究的基础，这一基础使研究品官命妇的生活状态成为可能。

## 二、明代上层妇女研究的再度关注

将女性人物作为研究对象从而把妇女纳入历史研究中来，学者经常会先把目光集中到上层妇女身上。80 年代，一些明史研究者把注意力投放在了明代后妃身上，相关的成果主要有：冯尔康《尊师重法的马皇后》[①]，张棪《略述马皇后》[②]，王殿英《明代开国皇后——马氏》[③]，单斌《谈明代后妃的历史作用》[④]。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兴起的新的社会史研究，得到了众多学者的关注。由于狭义的社会史是以传统史学的对立面出现的，所以学者们从传统史

① 冯尔康：《尊师重法的马皇后》，《紫禁城》，1983 年第 4 期。
② 张棪：《略述马皇后》，《扬州师范学院学报》，1986 年第 4 期。
③ 王殿英：《明代开国皇后——马氏》，《历史大观园》，1986 年第 7 期。
④ 单斌：《谈明代后妃的历史作用》，《信阳师范学院学报》，1986 年第 4 期。

学的关注重点政治史、制度史以及社会精英、社会上层的历史，转移到社会下层、普通民众的日常生活。他们更关注“来自下层的历史”，强调“从下向上看历史”。这种视角扩大了历史研究的领域和范围，从而使历史研究更加具体。在这种潮流下，90年代以后，学者们也把研究视角投向了普通的劳动妇女。相关的研究有：王仲《明清江南农业劳动中妇女的角色、地位》①，李伯重《从“夫妇并作”到“男耕女织”：明清江南农家妇女劳动问题探讨之一》②，唐力行《论商人妇与明清徽州社会》③，许周鹣《论明清吴地妇女的经济地位》④，阿风《明清时期徽州妇女在土地买卖中的权利与地位》⑤，赵崔莉、李卿《徽商妇的“琵琶行”：论明清徽商妇的品质特征及贡献》⑥ 等。

对社会下层妇女的经济生活、劳作方式等的考察，无疑丰富了关于明代妇女形象的了解，进一步深化了明代妇女的研究。但是，是不是“眼光向下看”就不再需要关注上层社会的历史了呢？或者说，与下层妇女比较，上层妇女的研究已经不再重要了呢？答案当然是否定的。在90年代以后，明代上层妇女的研究得到了再度关注。学者们仍然很关注明代后妃的生活。相关的研究有：谭平《后妃与明代政治》⑦，宋立中《小议明代后妃外戚干政不烈现象》⑧，林延清《宣宗孙皇后与明朝中叶政治》⑨ 等。与此同时，学者们还注意到了明代的才女群体。相关成果有：戴庆钰《明清苏州名门才女群的崛起》⑩，石旻《乱离中的“玉女”：明末才女商景兰及其婚姻与家庭》⑪。可以说，在研究社会史的热潮中，学界除了对下层妇女做了更多的探讨以外，仍然没有忘记对上层妇女的关注。但是无论从深度还是从广度来讲，对明代上层妇女的再度研究还是不够的。

---

① 王仲：《明清江南农业劳动中妇女的角色、地位》，《中国农史》，1995年第4期。

② 李伯重：《从“夫妇并作”到“男耕女织”：明清江南农家妇女劳动问题探讨之一》，《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3期。

③ 唐力行：《论商人妇与明清徽州社会》，《社会学研究》，1992年第4期。

④ 许周鹣：《论明清吴地妇女的经济地位》，《苏州大学学报》，1993年第4期。

⑤ 阿风：《明清时期徽州妇女在土地买卖中的权利与地位》，《历史研究》，2000年第1期。

⑥ 赵崔莉、李卿：《徽商妇的“琵琶行”：论明清徽商妇的品质特征及贡献》，《安徽史学》，2002年第1期。

⑦ 谭平：《后妃与明代政治》，《成都大学学报》，1995年第3期。

⑧ 宋立中：《小议明代后妃外戚干政不烈现象》，《史学月刊》，2001年第6期。

⑨ 林延清：《宣宗孙皇后与明朝中叶政治》，《江南大学学报》，2002年第1期。

⑩ 戴庆钰：《明清苏州名门才女群的崛起》，《苏州大学学报》，1996年第1期。

⑪ 石旻：《乱离中的“玉女”：明末才女商景兰及其婚姻与家庭》，《中国典籍与文化》，2001年第3期。

对明代上层妇女研究的再度关注中，研究范围其实很有限，学者仍把较多的目光投放在明代后妃与政治的关系上。诚然，后妃是明代妇女中的最上层，属于金字塔的最顶端，她们是明代妇女中可能在公共领域里甚至是政治领域里有最突出表现的女性阶层。所以即使在普遍关注下层妇女的同时，这个阶层的妇女仍然没有被忘记。但是处在这个位置上的妇女毕竟是少数，她们的生活具有很大的特殊性，与大多数妇女的生活区别悬殊，她们生活模式的普及意义不是很大。才女的生活带有很强的个人色彩，并且有很强的地域特征。那么我们会思考，明代上层其他女性群体的生活是什么样子呢？

我们注意到，在上层妇女中有一群有政治身份的妇女，她们被称为“品官命妇”。在“压迫—解放”模式的引导下，品官命妇成为被忽视的一个女性阶层。然而这一群体，并不能简单地归结为受压迫的对象，她们是主导社会体系中的既得利益者。虽然这种既得利益是依附在男性身上的，但是她们的生活终究会因为这份依附得来的利益而变得有所不同。她们在数量上远远多于宫廷里的后妃；在活动范围上可以出入宫廷，并生活在寻常百姓之间；从地域上来讲，她们分布于京城和地方。她们是可以被百姓日常接触到的妇女，又因为她们可以接触到宫廷里的妇女，所以她们可能在生活方式、服装风尚等方面成为宫廷妇女与普通百姓之间的一个传递者，将完全隔离开来的妇女群体的两极以某种方式联系起来。她们是明代社会里除宫廷妇女之外，唯一可以有政治身份的女性群体。对这一群体的研究，能够丰富明代上层妇女的研究广度与深度，而迄今对于这一阶层妇女生活的具体研究还很少见诸笔端。

### 三、社会史与制度史相结合的尝试

前文提到，狭义的社会史是以传统史学的对立面出现的，制度史属于传统史学的范畴。社会史与制度史是属于两个不同的范畴，它们各有自己的研究方法和研究对象，似乎不会有交集。以往对明代妇女的研究，大多体现为这种关系。上层妇女中关于后妃的研究，基本都考察了后妃与明代政治的关系，因此，虽然研究主体是女性，但是所运用的观念和方法都还属于政治史的范畴。对明代才女以及劳动妇女的研究，以她们的生活面貌为主要展示内容，基本属于社会史的范畴。但社会史与政治史、制度史并非水火不容。现代历史研究的方法日趋多元化，社会史研究本身也强调历史学与社会科学的

结合。[①] 传统的政治史、制度史或者是社会史的界定，主要都是由研究对象来决定的。既然现代史学的研究对象的范围不断地扩大，研究对象所具备的特质决定讨论的内容与方法，那么，至少在对上层妇女的研究中，社会史与制度史的结合是可能的。

本书的研究再次指向明代上层妇女的历史，与以往妇女史研究的主要区别在于，本书是社会史与制度史相结合的一次尝试。之所以将两者结合，是由本文的研究对象决定的。本书的研究对象是品官命妇。品官命妇是女性群体中的一个阶层，因此其作为妇女史，属于社会史的范畴。品官命妇又是一个特殊的女性群体，她们的最大特点就是与国家政治体制密切相关。早在洪武四年，明太祖就开始颁布命妇封号，从此开始了明代品官命妇封赠制度的不断修订与完善。品官命妇的封赠作为一项国家制度，与其他制度一样，法律化、程序化。因为品官命妇的特殊身份是凭借她们所依附的男子通过国家制度正式获得的，而且品官命妇不同于其他群体妇女的要点就是这种政治身份，因此，本书对品官命妇的研究要从封赠制度考察入手，在此基础上，探讨品官命妇在社会、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她们的内心世界。这一社会史与制度史相结合的尝试，能深化妇女研究的内容，使之更具层次感和立体感。

## 四、“逆男尊女卑”现象的实践考察

在现有的研究中，人们往往将中国古代妇女视为一个整齐划一的受压迫的整体，所以描述中往往使她们以统一的整体面貌出现。陈宝良教授在《明代社会生活史》一书中就将“妇女生活”完全放入“社会下层众生相”[②] 一章里来叙述；杜芳琴教授在《女性观念的衍变》一书中将“从”解释为妻子对丈夫的无条件服从，并且感叹“妻子对丈夫，是人身和精神上的全面依附”[③]；陈东原先生在《中国妇女生活史》中认为妻子对丈夫屈从得非常彻底，以至于她们“只能永远做丈夫的玩物”[④]；赵世瑜教授在《狂欢与日常——明清以来的庙会与民间社会》一书中认为，妇女与“商人、戏子、杂耍艺人、妓女乃至贱民”一样，是“平时素为传统上层社会所轻贱的”[⑤]。这

① 参见常建华：《社会史研究的立场与特征》，《当代社会史研究走向（笔谈）》，《天津社会科学》，2001 年第 1 期。

② 陈宝良：《明代社会生活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年。

③ 杜芳：《女性观念的衍变》，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 年。

④ 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37 年。

⑤ 赵世瑜：《狂欢与日常——明清以来的庙会与民间社会》，北京：三联书店，2002 年。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些论断从某种规范程度上来讲，有其合理性。但妇女并不是一个毫无差异的整体，恰恰因为她们的从属性与依附性，使她们的地位随着男性的变化而变化，所以在实践层面上，造成了各个阶层妇女具体生活境况的巨大差异。与此同时，上了年纪的寡母与家庭内部其他成员包括男子在内的地位、品官命妇与无官位民众包括男性在内的地位有不可逾越的差距。在实际生活中，也存在与“男尊女卑”相反的现象。因为社会性别体系与社会分层格局并不一致，可以说对品官命妇的研究是对“逆男尊女卑”现象的一种实践考察。

中国古代是一个宗法与等级并存的社会，这二者以不同的系统构建着古代社会。同时，它们与社会性别系统交织在一起，有所交叉又不完全重合，这决定了品官命妇社会存在的复杂性。如果只在社会性别系统下考察，妇女就只呈现单一的地位低下面貌；而在社会分层系统以及宗法系统之下的具体考察，其结论必定会有所不同。只有结合性别、等级、宗法等社会系统，综合考察妇女的具体生活，才能更具体、生动地重现历史的面貌。因此，品官命妇在多重视角下所呈现出来的实际生活面貌之多样性和复杂性，本身构成了一个值得研究的课题。

作为一次实证性的研究，本书首要目的在于展示品官命妇的具体生活状态，在此基础上揭示中国传统妇女在实际生活中有别于笼统的“男尊女卑”印象之外的情况。妇女的阶层不同，地位就会不一样，真实的生活也千差万别。本书以女性碑传文作为文献基础，结合明代的政治制度、社会性别、社会以及家庭等级、家庭伦理和宗法制度等多重系统，对明代品官命妇进行考察，以期对明代妇女、乃至古代妇女取得更深入的认识。

## 第二节　研究基础与研究思路

关于明代品官命妇，迄今尚无专论或专著进行考察。但是，前人的一些研究成果仍足构成此项研究的基础。对前人研究成果做出清晰的回顾，有助于说明本课题研究的立足点、创新之处，以及意义所在。

品官命妇是妇女中一个相对独立的阶层，常常被忽略。不仅明代的品官命妇无人问津，在所调查的范围内，其他朝代的品官命妇也没有被单独提出来加以讨论过，但是品官命妇常常出现在关于妇女的概说性书籍当中。由刘宁元主编的《中国女性史类编》[①] 一书就提到了品官命妇。此书将女性分类

① 刘宁元主编：《中国女性史类编》，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年。

汇编，在第二编“女性与政治”中的第一章第二节“政治待遇”中有一小部分文字专论“命妇”。虽然书中没有提及“品官命妇”一词，但内容记述的事实上就是品官命妇。不过，书中没有区分内命妇、外命妇或是品官命妇，只是以“命妇”笼而统之。此书是关涉女性史各个方面的概说，对各个方面记录的情况比较简单，研究性质不强。赵东玉、李健胜编著的《中国历代妇女生活掠影》[①] 一书中有一专题为“古代的女官和命妇”，以寥寥数笔勾画了中国历代命妇的封号变化，其简单程度超过《中国女性史类编》中关于命妇的记载。此书认为明清时期三品官员的妻子被封赠为“硕人”，而“硕人”实际是宋代一级命妇封号。明清时期三品官员的母、妻能够得到的命妇封号为“淑人”。

从以上情况看，学界对命妇还是有一些研究的。但总体来讲，探讨不深入，并且还存在一定的问题。首先，对有特殊政治称号的妇女以“命妇”一词笼而统之，这本身表明了命妇概念以及内涵的不清晰状态。命妇有内命妇和外命妇之分，品官命妇是外命妇中的一部分。尽管都可以叫作命妇，但不同的类别，其生活内涵不完全一样。其次，对命妇的研究停留在一般概念介绍的层次上，并且在最浅显的问题上出现不准确甚至错误的表述。再次，对于品官命妇缺少制度性的研究，对有关命妇制度情况没做根本的考察，因而出现前述史实性错误。因此，研究品官命妇的第一步，应是对封赠制度做出全面考察。品官命妇的封赠作为一项重要制度，涉及许多具体的规定。本书即分门别类地考察封赠制度的各项内容，包括名称、等级、资格、权利等方面，以期对命妇研究有一个坚实的基础，进而探讨命妇的封赠制度在国家政治体制中的涵义及其对女性的意义。

本书的研究主体是妇女，这决定了本论题关注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即关于品官命妇的生存以及生活状态的探讨。前人虽然没有直接论及此问题，但是在叙述其他论题时有所涉及。美国学者伊沛霞所著的《内闱——宋代的婚姻和妇女生活》[②] 一书，是海外学者研究中国妇女史的重要之作。该书围绕女性生命中最重要的婚姻，将女性的各方面生活纳入其中。虽然书中的妇女主体是宋代的，但是女性的社会生活并不随着朝代的更迭有断然的决裂，所以此书在内容上仍可为本书的明代品官命妇研究提供部分线索，且提供了与宋代上层妇女比较的参照。

---

① 赵东玉、李健胜编：《中国历氏妇女生活掠影》，沈阳：沈阳出版社，2003 年。

② ［美］伊沛霞：《内闱——宋代的婚姻和妇女生活》，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 年。

在讨论品官命妇制度以后，本书将在社会性别、社会分层体系以及宗法制度等多重视角下分析和探讨她们的具体生活情形。命妇的封号虽然不依女性自身的事功而得，具有从属和依附性，但一旦获得，便会因此而与其他女性在阶层、地位、身份、财富状况等方面有所不同。这就决定了她们面对的社会压力不完全一致，对生产和生活的需求也不一样。这造成了命妇在物质生活状态、社会地位、社会作用以及在社会受尊敬的程度上，都与其他阶层的女性有差别。不同的生存状况多少造就了两者心理归属情感的些许不同以及精神追求的差异。因而，本书在余下的章节里分别考察品官命妇在社会和家庭中的角色以及她们的内心世界，以期对命妇有一个较全面的探讨。

## 第三节　文献说明

明代女性碑传文是本书的主体史料，作为本课题的研究基础，对它的梳理与考察是本书第一章的内容，这里不再赘述。

在以品官命妇碑传文资料为主体史料的同时，明人文集中的其他内容也有值得关注的地方。例如，在男性的碑传文资料中，提到女性是常见的情形；家训资料反映了时人对女性规范形象的理想；一些有关时事的奏疏则表明了命妇生活的社会背景变化；有些命妇的诰命和敕命的原文更具有原始性……

本书的另一考察重点是品官命妇的封赠制度。考察政治制度，主要依据的文献是正史和政书，这类和制度相关的文献是本书的基本史料，主要包括《明史》、《明实录》、《明会典》、《续文献通考》、《大明律》和《明集礼》等。因为品官命妇的封赠是国家的一项重要制度，所以这些基本文献里都有或多或少关于命妇制度规定的说明，虽在内容上有些是重叠的，但却各有重点和特点，互为补充，参照使用，才可以将命妇制度勾画得更清晰。值得特别提出的是《明集礼》，它的特色在于不仅有关于品官命妇参与国家政治礼仪活动的详细规定，而且在每一卷的卷末都附有图解。在“中宫朝会”一卷的卷末有“中宫受外命妇贺图”、“内殿宴会内外命妇次序图”等，图中标明了内命妇和外命妇的站位以及不同品级命妇的次序。这使我们对品官命妇与国家政治体系的关系可以有一个直观的了解和掌握。本书将提供《明集礼》中的有关图解。

这里将文献分为主体史料和基本史料，主要是为了叙说方便，没有严格的界限。在使用起来的时候，二者需要互相补充。对于制度的考察，要辅以女性碑传文资料。命妇的碑传文，时常会将命妇的封赠过程、缘起、荣宠等

情况很生动地集中于一位妇女身上，这可以丰富制度的研究。

当然，除了命妇碑传文和基本政书之外，其他一些文献，例如地方志、年谱、笔记小说等，也是本书研究资料的组成部分。方志资料内容繁杂，区域性强，具有连续性。其中涉及妇女的内容不少，多以贞节烈妇为主，对于特殊阶层的品官命妇也有记录。这类资料对命妇的封赠制度以及命妇对公共事务的参与可以成为很好的补充。

年谱为“一人之史”，其家世背景、与其相关的人和事自是记载的内容之一。但遗憾的是，女性的单独年谱很少见。一般意义上讲，一个男子生命中最重要的两个女人——母亲和妻子，会不同程度地出现在他们的年谱当中。因为有年谱者多为拥有较高社会地位的男子，他们的母亲和妻子往往是品官命妇，其所作所为，对谱主的影响可能成为可供分析的资料。更重要的一点是，单独成册出版的年谱，多集结了各种不同史料中有关谱主的相关资料，其中有的涉及与之相关的女性。

明代笔记小说的数量蔚为壮观，其体裁各异，记录的内容千差万别，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因而对于品官命妇制度以及实际状况的研究是一种补充。这类文献对于命妇的生活、宗教信仰、实际生活地位等问题的研究，提供了碑传文以外的丰富史料，使对品官命妇的研究能够始终保持一种动态的关注。

# 第一章

# 品官命妇研究的基础

## ——以“四库”明人文集为中心的女性碑传文考察

女性碑传文资料内容完整，体裁类似，而且数量较多，其他种类的女性史料很难与之相比，对于女性研究来说颇为可贵。将这类史料作为品官命妇研究的基础，进行认真考察和研究，十分必要。本章不单纯考察品官命妇的碑传文，而是以四库全书所收明人文集（以下简称四库明人文集）中的所有女性碑传文为中心进行归纳和整理，从而分析这一整套文献系统的规模、内容、特点和功用，探讨其整体与女性以及品官命妇研究的价值。四库全书中文集作者的社会面很广，上至皇帝，下及一般文人，以及贵胄、官僚。虽然四库全书远未收入全部明人文集，但碑传文大体都遵循固定的模式。因此，即使只是四库全书中的女性碑传文，也足以显示出女性碑传文的特征与价值；从内容以及数量来看，亦足够成为研究品官命妇的基础。

## 第一节　碑传文的各种文体状况

文集有总集与文集之分，四库全书中所收录的明人总集数量不多，且多为明人编辑的前人文集或是明人对前人文字的辑佚，故本书以明人文集为主要范围。据统计，四库全书收录的明人文集共239种，[①] 其作者历洪武至崇祯各代，身份上至皇帝，下及布衣文人，大部分则为官僚。

本书所说的女性碑传文，指关于女性的传记体文献。这些文献或多或少、或全面或部分地记录了女性的生存以及生活状态，都是弥足珍贵的。

按照各种文体的存在状况及其对女性研究的文献价值，大体分为三类：第一，刻写于石碑上的碑志文：包括墓志铭、墓表、墓版文、圹志、墓碣铭、

① 因统计标准不同，结果各异。笔者的统计以作者为准。因此李晔《草阁诗集》附在李辕《筠谷诗集》后，也计为两种；而全书中所谓后集、文集、续稿、补编等，规模一般都不大，均未另算。唯王直《抑庵文后集》37卷和王世贞《弇州续稿》207卷，规模庞大，但笔者为了计算统一，也未另算一种，是以得239种。

墓碑、墓铭等；第二，写在纸上的传状文：包括传、小传、家传、传略、状、行状、述、行述、行实、事略等；第三，前两类之外的其他各种包含女性传记资料的文体，它们非为专门的人物传记，规模庞大，种类纷繁，有寿序、诗序、像赞、哀辞、祭文、题跋、书后、颂、记、赞、赋、铭等。前两类是专门的人物传记，一般篇幅较长，对人物生平的描述也相较详细，后一类多有固定的格式，大部分只涉及人物的片段经历。

## 一、碑志文（铭）

各种碑传文之中，最引人注目、数量最多的是石刻的碑志文（铭）。碑志文（铭）包括埋于地下的墓志铭和立于地上的墓碑、墓碣和墓表。

1. 墓志铭

墓志铭古已有之，据徐师曾之说法：

> 按志者，记也；铭者，名也。古有德善功烈可名于世，殁则后人为之铸器以铭，而俾传于无穷……至汉，杜子夏始勒文埋墓侧，遂有墓志，后人因之。盖于葬时述其人世系、名字、爵里、行治、寿年、卒葬年月，与其子孙之大略，勒石加盖，埋于圹前三尺之地，以为异时陵谷变迁之防，而谓之志铭。其用意深远，而于古意无害也。①

据初步统计，四库所收明人文集中有关女性的墓志铭大约有1000种。其中有女性独自的墓志铭，也有与别人合葬的墓志铭，但以前者为主。以女性传主为中心的墓志铭，除了叙述徐师曾所概括的基本内容之外，还涉及墓主的生平事迹。以吴宽所作《太恭人石母赵氏墓志铭》为例：

> 石与赵皆藁城名族，赵在国初有为四辅官兼太子宾客曰民望者，孙曰准，为赵王府纪善，是生太恭人，嫁于石，为临晋县学教谕赠监察御史麟之妇，山西按察使玉之妻，今河南道监察御史玠翰林院检讨琚之母也。初，教谕以事谪居韶州而没，其配徐孺人挈诸孤海峤万里，跋涉返葬。纪善闻而称叹曰："有妇如此，吾女宜事之。"遂以太恭人许归按察公。及入门，公为诸生，尚贫，凡舂汲纺绩之劳皆身任之，旦暮为衣食计，不使其姑有不足之意。后公

① 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第148页。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